SEP242020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027559 日期：2020年9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尽管申请人并未声称提交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也提交了新证据。因此，我们将把新证据视为重新开案动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1] 参见In Re: 4597661（2019年12月18日）。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此外，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三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了证据的总体情况。[2] 基于此审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3] 未能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也未能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4]

三、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申请人主张，我们“驳回[其]上诉的部分原因是其未包含其在竞技游泳中较低名次的证据”，这“是对法律的不正确适用”。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游泳生涯，以建立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具体而言，“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在选定锦标赛和冠军赛中的名次，但其未证明其在大多数其他游泳赛事中的排名或成绩”，我们提供了若干示例。此外，由于申请人寻求作为游泳运动员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申请人的游泳记录和历史对于证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已上升至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3] 同上，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持续保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sustain”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4]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相关。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同样，申请人主张我们“ 声称[其]在2016年之后的时间段缺乏持续赞誉 ”，且“ [t]这是对法律的不正确适用，因为该时间段不能被考虑。 ”此外，申请人声称“ 其于2017年8月18日提交了初始申请 ”，而纳入此日期之后发生的证据“ 将是非法的，[我们]在考虑2017年8月18日之后的时间方面犯了错误。 ”然而，该决定并未反映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在提交初始申请之后发生的名次和排名的证据。相反，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 其自2016年以来获得了任何奖项 ”，且“ 除I_____I锦标赛外，其未证明自2015年以来曾与顶尖游泳运动员同场竞技，更不用说赢得奖牌或奖项。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2016年至2017年8月提交申请期间获得了任何游泳奖项，也未能证明其从2015年至提交申请期间曾与其他顶尖游泳运动员同场竞技，除_____外。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3)以及H.R. Rep. No.第59页。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未提供关于其2012年奥运会成绩的“ 相互矛盾的信函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I_____I奥林匹克委员会I_____I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表示申请人“ 是奥运会排名前50名参赛者之一 ”，以及I_____I主席的另一封信，其中表示申请人“ 在奥运会排名中位列世界前40名运动员之列 ”。尽管其称这些陈述“ 客观真实 ”，但问题涉及其在2012年奥运会上最终获得的名次，以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2)和(3)。在此，这些信函以及我们决定时的记录均未显示其在2012年奥运会上的名次。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否决其动议。此外，申请人未对我们最终实质审查中与其其他主张和证据相关的其他结论提出异议或予以回应，这些结论表明我们并未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

[5]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2页。

B. 重新开案动议

我们将同样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见 8 C.F.R. § 103.5(a)(2)。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sports-reference.com 的截图，显示申请人在2012年奥运会上在“ 女子c=]米仰泳 ”项目中排名D，以及一份来自未指明网站的文档，显示其2013年至2017年的大学记录。综合考虑动议中的新证据和案卷中所含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包括在2012年奥运会上完成~以及为大学! 参赛。见该法第203(b)(l)(A)(i)条和 8 C.F.R. § 204.5(h)(3)。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 usatoday.com 的文章，内容涉及在2016年里约热内卢奥运会上获得奖牌并赚取收入的大学游泳运动员，但她未表明自己与她们相比如何，也未表明她已在该领域脱颖而出，成为升至该领域努力之巅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 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三份外文文件，但没有任何英文译文。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见 8 C.F.R. § 103.2(b)(3)。无论如何，这些文件似乎涉及2018年发生的事件，而申请人提交的是与2018年和2019年游泳比赛和名次有关的证据。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资格。见 8 C.F.R. § 103.2(b)(l)；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我们无需在动议中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件。

申请人在动议中的额外证据，包括案卷中的证据，未能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是该领域努力之巅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因此，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根据我们面前的案卷，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其动议中的新证据也未表明她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下的杰出能力外国人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